

产教融合下财税课程教学实践研究 ——以“营改增”改革为例

于莹

(茂名开放大学 广东茂名 525099)

【摘要】高职院校财税改革在产教融合的教育背景下,开启了智能教学的时代。由于高职院校财税课程的专业性与应用性较强,需要高职院校根据自身财税教学的发展情况,积极开发专业融合产业的教学课程,实现产教密切结合,相互支持与促进的高效循环效果。再加上智能发展日益凸显出高职院校财税教育的产业化发展趋势,这使得高职院校必须正确精准确定财税教育的变革发展路径,从而在“营改增”背景下发展的财税教学中帮助学生科学实现专业技能与理论的合理过渡。

【关键词】产教融合; 财税课程教学实践; 营改增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Practice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Courses under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 takes the reform of "replacing business tax with VAT" as an example

【Abstract】 Under th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of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the fiscal and tax reform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has opened the era of intelligent teaching. Due to the strong professionalism and application of finance and tax course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t is necessary for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o actively develop the teaching courses of professional integration industry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own finance and tax teaching, so as to realize the efficient circulation effect of close combin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and mutual support and promotion.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teaching practice of finance and tax courses; replacing business tax with VAT

DOI: 10.12361/2705-0416-04-05-84116

现阶段的高职院校财税课程比较偏重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的理论学习和模拟训练,而专业与产业相结合的特征十分不明显。在2016年“营改增”改革全面展开以及2017年“德勤财务机器人”出现之后,财税教育的专业化产业发展方向为高职院校推行校企合作提供了重要引导作用。使得高职院校财税教育改革融合产教融合发展的趋势,积极探寻财税变革的发展过程,使得教育更加符合产业发展的要求。

1 产教融合视角下财税课程中“增值税”改革的发展要求

高职院校的财税课程改革是在不断推进的,它顺应企业财税人才发展能力的要求,增强学生具体的税务分析与会计问题的解决能力。推行“营改增”后,增值税的覆盖范围扩大,使得增值税相关税种变更与合并等教学环节显得十分重要。因此,高职院校财税课程改革的内容与目标的动态过程要充分结合“营改增”政策的发展,积极整合校内校外的权威资源,合理补充“营改增”相关知识,开展科学合理校企合作实践,使得学生可以间接感受到税务政策调整对实际工作中各项税务处理过程的变化,从而提升自身的财务素养。

另外,“营改增”背景下,学生财税能力的可持续培养也是课程发展的重点。以“营改增”为代表的财税制度改革,引起了企业经营向专业化和产业分工方向的变革与高职院校教育模式在实践应用能力的发展方面的改革。另外,由于“营改增”的实施推动了企业与行业的升级发展,使增值税增加了合理抵扣的项目,造成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降低,从而导致地方财政与中央财政分配关系日益紧张。“营改增”的改革为学校、企业与政府在财税方面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因此,为了适应发展,教育应该做好变革基础。高职院校财税教育过程要积极推进产教融合过程中学生在税务学习中通识、通用以及专业技术三方面的同步提升,使得学生拥有良

好税务专业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使得学生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2 “营改增”在智能财税中的现状及其分析

2.1 财税课程与“营改增”的应用缺乏有效衔接

现阶段高职院校在财税人才培养方面的发展处在初期阶段,导致其税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与市场发展需求出现不同程度的偏差,使得财税课程在结构建设方面严重缺乏合理性。这说明在产教融合的教育理念下,高职院校税务专业的教育体制实施的方案不够灵活,财税理论与校内“营改增”智能财税实训的内容配合度不够,导致创新建立的校企联合顶岗实习与专业定项实践的教学项目不适应现阶段的发展。因此,高职院校要充分理解智能财税发展的要求,为学生建立良好的财税教学改革的基础,做好财税课程与“营改增”发展的有效衔接。

2.2 智能财税背景下“营改增”融合财税教育的理念不足

目前,高职院校通过开设专项的“营改增”教学课程,并结合企业的财税软件的实践教学,来推动课程内容与教学软件的深度融合,引导学生科学地熟悉税务管理与申报等流程。但是在实际过程中,教师在教学中利用财务软件为学生建立纳税申报课程的独立练习模块不够合理,指导学生进行的实际操作时,涉及理解并熟悉税务发生科目种类、选定相应业务发票程序、积极推进业务核算以及开展纳税申报程序的操作步骤不够科学严谨。从而暴露出在财税教学规划与策划中,增强税务数据在教学过程中的共享性与财务信息的一体性意识不足。因此,高职院校要合理融合“营改增”与财税课程相辅相成的发展理念。

3 产教融合下“营改增”财税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

3.1 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低

税务课程的理论逻辑性与实践操作性很强,再加上“营改增”

税务改革的推行,使得税务课程的理论学习与操作实训的复杂性增强。随着以“营改增”为主的税收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财税教育将当前教学改革重点放在理论梳理与实践引导上。然而,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在“营改增”改革方面的教学方式主要是税务知识讲解与模拟习题练习,导致学生对习题与模拟训练中的税务业务处理比较熟悉,但是对在企业实训与实践应用过程中知识运用能力比较差,业务流程操作频频受阻。例如,增值税的经济业务中的销项税与进项税之间的抵扣问题,学生知道抵税必须凭发票,按照规定税种进行抵扣,但是其对于这些票据不具有直观的认识,只是单纯的精通理论,使得其在以后的工作中很难适应财税变革的发展环境。随着“营改增”的实施,为学生的操作能力带来更多的考验,如何提升“营改增”后教育增强学生对税务业务的处理能力,是高职院校财税专业教育的一大重点难题。

3.2 高职院校税务教材的更新存在滞后

“营改增”涉及的行业范围广、企业数量多,且实际业务内容情况更改不一,出现以下各种各样的问题。各行业由于企业性质与盈利水平方面得差异,造成改革后的增值税适用不同的税率;同一企业不同项目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造成业务收入区分与项目业务认定的过程复杂性增加;营改增后企业的税票管理、会计核算以及纳税申报工作更趋向流程化与复杂化发展。实际税务业务的变革必定会导致高职院校教学内容变化,因此,教学资源的更新整合工作必须及时。但是现在大部分高职院校基于“营改增”改革实行试点先行与全面推行结合的政策,导致其财税教学的使用教材更新进度较慢。使得学生在新业务的变革过程中不能第一时间接触到更新的业务知识,从而让学生的税务知识储备存不能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3 校内专业教师的税务综合水平不高

现阶段财税类的专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教学过程强调提高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而高职院校内的税务专业教师作为财税教学的主体,承担着为学生规划“营改增”相关的最新与全面知识学习规划,使得学生可以根据最新的税务政策要求,进一步找到自身知识点的不足与实践经验的短板,从而提升学生对“营改增”政策的理解与认识,同时教师也应从多角度带领学生深入了解“营改增”后税法、会计核算与相关征收管理的变化,增强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进而适应新财税发展形势的变化。再加上“营改增”改革后财税环境一度处于复杂发展环境中,使得专业税务教师也很难有效把握“营改增”后的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工作。但由于其日常教学任务的繁重等的原因,使得其学习最新税务知识与了解企业最新业务结构的时间与精力不足。教师缺席了大量相关培训,导致其未能完全领会相关税务变更政策,从而使其财税知识体系与专业实战经验存在理论错误与实践漏洞。进而造成其税务综合水平不高。

4 产教融合下“营改增”后财税课程教学改革的措施

4.1 增强产教融合与教学改革的融合度

推行“营改增”财税教学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将行业与企业的财税发展标准融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教育的各环节过程,来推动高职院校税务专业的升级建设和快速发展,实现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财税课程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从本质上提升税务人

才培养的社会效益和教育质量。首先,高职院校要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制定“营改增”后税务规范化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评价制度,实行“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的考试制度。其次,落实产教融合模式下实践性教学的制度,教师要深入挖掘“营改增”背景下理论与实践教学和企业业务发展之间的融合点,科学平衡理论与实践的教学比重。教师应将企业生产性税务实训作为教学的关键环节,并且利用产教融合的模式,创新建立教学改革发展校企双重主体地位、学生学习发展中学习个体的双重身份,从而增强高职院校财税教育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动力,推动学高职院校专业招生与企业业务招聘之间的有效对接。另外,建立科学考核评价标准体系,将财税考试与企业能力认证相互对接。通过要求学生专业毕业前考取相关财税方面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来推动高职院校税务专业要求与企业管理制度有效融合,使得学生可以借“营改增”改革认识到未来就业的发展趋势。

4.2 加强实训基地与课程建设有机结合的教学基础

高职院校的税务专业建设必须拥有应对“智能+营改增”变革对传统财税教学冲击力的准备。因此,高职院校应该:第一,加强校企联合开发税务专业根据真实业务、工作岗位以及业务流程的实训系统的力度。使得高职院校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数字化、自主化实训过程,满足智能财务信息化、学生校内岗位培训、精准财务实训以及企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第二,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开展学生专业对口实习,建立将优秀者推荐到企业实习实训的制度。同时,也要加强税务实训基地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保障实训、实践教学规范有序、科学有效,从而提升高职院校关于“营改增”实训训练的质量与效益。第三,完善课程建设并积极推进课程体系重塑安排。高职院校要基于“营改增”的普及情况合理调整现有课程体系,并结合企业发展与其业务发展需求,深化财税专业课程设置的改革。以期按照智能财务大背景下的税务人才需求指标,合理结合地方财税行业发展特点开发专业教材。另外,也要增强高职院校对“营改增”普及情况的敏感度,合理将“营改增”改革带来的产业先进财税发展元素高效融入税务专业教学资源过程中,从而提升税务专业教学资源在校企、校校之间的共享建设,进而实现“营改增”教学改革的优质跨区域、跨学校建设。

5 结语

高职院校利用产教融合的方式开创智能财税课堂的发展形势,来推动税务课程教学改革,来更好地全面应对“营改增”后企业对相关专业人才的各种需求。同时也让学生增强其利用理论与实践融合过程探究财税方面实际业务的能力,从而提升其综合解决税务问题的能力。产教融合为学生快速融入企业、有效理解知识提供了高效联通与融合的通道。从而实现提升税务专业学生就业率与切实解决企业在税务业务流程方面的发展需求。

作者简介: 于莹(1977.7——),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财会, 财政学, 税收。

基金项目: 茂名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茂名财税体制改革问题研究——基于“营改增”对茂名市财政影响视角》项目编号 2017YB09。

【参考文献】

- [1] 林青.浅谈“互联网+”背景下高职院校税务会计教学创新[J].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0(1).
- [2] 李超.“营改增”背景下《税法与税务会计》教学改革探讨[J].散文百家(新语文活页), 2020(6): 174.